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★准考證編號： （本欄由學校填寫）

★報考階段：請勾選

🞎第一次 8月14日(一) 🞎第二次 8月15日(二) 🞎第三次 8月16日(三)

🞎第四次 8月17日(四) 🞎第五次 8月18日(五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 請黏貼二吋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兵役 | □免服役□服役期滿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： | ( )- |
| 手機：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最高學歷  | 畢業學校： 科系別： 畢業年次： 年 月 |
| 合格證書 | 證書類別 | 證書字號 | 發證日期 | 發證機關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填寫最近工作經歷，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，無者免填）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主要工作內容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□(一)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兩面影本）。□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。□(三) 其他證明文件(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。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)□(四) 報名委託書（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，非本人親自報名者適用)□(五) 報考切結書（正本)。 **審查證件者簽章：**  |
|

|  |
| --- |
| 二、簡要自傳(家庭、興趣、專長、工作期許…)： |
|  |

 |
| ★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**應考人簽章：** 填表日期 ： 112 年 8 月 日 |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 報考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一、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一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（二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二、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

 此致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**特此切結**

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**報 名 委 託 書**

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 此致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受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 考 證兩吋照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科 目 | 評選委員簽章 |
| 資 格 審 核 |  |
|  口 試(6至8分鐘) |  |

姓名：准考證編號(學校單位塡寫)： 甄選類型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地點：合興國小輔導室甄試日期：上午9時30分🞎第一次 8月14日(一) 🞎第二次 8月15日(二) 🞎第三次 8月16日(三) 🞎第四次 8月17日(四) 🞎第五次 8月18日(五)  |